

□ 通讯员 王长鹏 杭金玮 记者 徐荔

朋友相聚，举杯畅饮本是乐事，但若杯中物竟是假酒，该如何维权？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某品牌白酒的产品责任纠纷，二审认定某食品经营部销售假冒某注册商标白酒的行为属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形，食品经营部需承担退还消费者购买价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责任。

朋友聚会买到假酒 店家拒绝退一赔十

小林每年都要和朋友们聚会，大家不免小酌几杯，小林也要为此做准备。在聚会前，小林来到某食品经营部，询问货架上摆放的某品牌白酒的价格等信息。回家后，小林上网查询，认定某品牌白酒就是最适合跟朋友们小酌几杯的酒水。

几天后，小林再次来到该食品经营部，以 1720 元的价格买了四瓶某品牌白酒。但在聚会当天，小林把酒放桌上时，一旁细心的朋友发现酒水包装好像不对劲，不太像真酒，建议还是不要喝了。为保险起见，小林没有打开这四瓶白酒。

饭局结束后，小林通过某品牌白酒的公司官网和电话查询，发现自己所购的白酒的确是假酒。于是，小林致电该区的知识产权局投诉举报。

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小林的举报电话之后，到某食品经营部查处了同批其余酒水，共计 21 瓶。某食品经营部以标价 430 元 / 瓶的价格将这些酒水置于货架上用于销售。经商标权利人辨认，这些酒水都是侵权商品。因此，某食品经营部被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被处以罚款。

而后，小林特意仔细研读了《食品安全法》，他发现，某食品经

营部这种售假的行为应当承担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于是，小林将某食品经营部告上法庭，要求其退一赔十。

某食品经营部同意“退一”，但拒绝“赔十”，理由是这些酒水是食品经营部在第三方平台购买的，他们并不知道这批酒是假酒。而且小林在买酒之前先后两次出入门店，显然不是一个正常的消费者，不符合普通消费者的习惯，极有可能是以诉讼牟利的“职业打假人”。因此，某食品经营部主张，虽然这批酒被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假冒商标产品，但并不一定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小林应当举证证明其所购买的某品牌白酒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否则某食品经营部没理由“退一赔十”。

经审理，一审法院认为消费者小林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其“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仅判决某食品经营部退还小林购酒所支付的价款 1720 元。

小林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缺乏依据未尽义务 二审支持十倍赔偿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根据某区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某食品经营部被没收的某品牌白酒是其从其他处以 6836 元的总

花千余元买到4瓶假酒 商家拒绝退一赔十

法院：经营明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十倍赔偿

价购入的，一共 38 瓶（酒精度 52°），即每瓶单价为 179 元。因此，某食品经营部对所销售的白酒购入价

显然低于市场价是明知的。小林虽先后两次进出门店，但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小林购买四瓶白酒的行为有别于正常消费，某食品经营部的主张缺乏依据。

某食品经营部表示，这些酒水是其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且购买前并没有与出卖人进行过直接联系，其所购买白酒的真实品质与生产来源并不清楚，某食品经营部也无法证明涉案白酒的成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某食品经营部作为食品的经营

者，对其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食品，不能证明食品来源合法，也没有尽到进货审查义务，应当退还货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最终，上海一中院依法改判某食品经营部承担十倍货款的惩罚性赔偿

说法 >>>

本案二审主审法官、上海一中院立案庭副庭长李兴指出，我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对于生产者“制假”、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主张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惩罚性赔偿。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可知，食品生产、经营者负有对食品符合安全标准的举证责任。若经营者主张消费者“知假买假”，则必须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销售假冒食品，不仅侵犯知识产权，更严重威胁食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一旦被认定为“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者须承担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金的惩罚性责任。这既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决维护，更是对构建安全、诚信市场环境的司法保障。经营者必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对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购入的商品保持高度警惕，诚信经营，共同守护安全底线。

被指故意隐瞒债务 股权转让起争议

受让方急于行使知情权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 记者 徐荔

公司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是常有的事，在签订协议前，双方都有一定的义务，比如转让方应该全面、完整地为目标公司的情况进行说明，受让方也应对交易承担谨慎、合理的注意义务。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股权转让协议纠纷案中，受让方认为转让方隐瞒公司债务要求撤销协议，但事实证明，是受让方自己未尽相关义务，最终受让方的诉求没有得到法院支持。

案件回顾 >>>

佳艺公司与伊尔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佳艺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伊尔公司，伊尔公司应向佳艺公司分五次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 万元。伊尔公司在支付完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后，佳艺公司依约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然而，伊尔公司拒绝继续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佳艺公司认为伊尔公司的行为违反协议的约定，因此诉至法院，要求伊尔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

伊尔公司辩称，佳艺公司在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前没有向伊尔公司全面、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在其他法院被列为失信公司的信息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并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佳艺公司的行为违反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且目标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无法确定，给整个股权转让交易带来巨大的风险。所以，伊尔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目标公司在其他法院被列为失信公司是该失信未及时撤回导致，此行为结果并不是佳艺公司的过错，佳艺公司

在签约之前一个月已对债务履行完毕。而关于佳艺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事项，在双方就转让事宜前期接洽时，佳艺公司向伊尔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中就有披露。关于目标公司其他的债务关系，在转让合同中披露的应付款总价中已包含。

同时，尽职调查的主体为伊尔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伊尔公司已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完成对项目公司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伊尔公司确认项目公司及其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重大障碍和瑕疵”。

伊尔公司现并无证据证明佳艺公司存在未披露或隐瞒的其他债务，也没有证据证明佳艺公司还存在侵害其权利的其他情形。

因此，法院认为，伊尔公司要求撤销合同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其反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伊尔公司应当继续向佳艺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说法 >>>

在司法实践中，常有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以转让方隐瞒目标公司债务构成欺诈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站在保护交易者知情权的角度，转让方应对目标公司情况进行说明即应当对全部事实交待清楚。但是作为平等的交易主体，受让方应对交易承担谨慎、合理的注意义务，若受让方急于行使知情权，也没有对目标公司进行合理审查，因而未能知晓相关信息的，受让方也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法院在判断股权转让中的隐瞒行为是否足以构成欺诈时，需要综合考量：所隐瞒的事实是否足以影响交易者的判断，对股权转让构成影响。影响交易者的判断主要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因素。对股权转让构成影响则是指转让方所隐瞒或者未披露的事实将导致目标股权的价值显著降低，对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受让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